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定的《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该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就填补回报出具的承诺能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

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投资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之子公司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投资协议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关联投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顺利推进本次关联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前期投资相关事宜，包括办理设立参力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为获取土地资源进行相关洽谈、参与招投标、制定建设规划等，后续具体投资实施仍需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关联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候选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李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候选人刘国常先生、卢利平先生、苏祖耀先生个人简历等

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获选举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独立董事：杨小强、苏祖耀、卢利平

2023年1月18日